# 交通牌申请书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2-18

*我们在动笔写申请书之前，一定要明确好自己申请书的主题，正因为社会的进步，小伙伴们接触到申请书的情况越来越常见了，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交通牌申请书精选8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交通牌申请书篇1事故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登记时间：年 月...*

我们在动笔写申请书之前，一定要明确好自己申请书的主题，正因为社会的进步，小伙伴们接触到申请书的情况越来越常见了，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交通牌申请书精选8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交通牌申请书篇1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地点：

当事方 当事人姓名 驾驶证号码 车辆号牌 品牌车型 联系电话 保险承保公司 报案号 是否承保交强险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碰撞部位

事故成因

责任裁定

当 事 人

签字确认 以上填写内容均为事实，此案无人伤，无争议，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索赔定损确认书 当事方 险别 被保险人名称 定损金额 是否拆解 是否留修 定损员签字 当事人签字

甲 交强 □是；□否 □是；□否

商业 □同交强险；

□其它：

乙 交强 □是；□否 □是；□否

商业 □同交强险；

□其它：

丙 交强 □是；□否 □是；□否

商业 □同交强险；

□其它：

注：1、协议书中，甲栏为全责方信息，乙、丙栏为无责方信息；如为同等责任时当事人各持一份。（当事人是指事故车辆驾驶人。）；2、定损明细详见保险公司查勘定损明细表。

前台受理盖章：

前台复核盖章：

快处中心盖章：

交通牌申请书篇2

申请人：xxxx

被申请人：xxxxx

申请事项

1、请求撤消“明公交认字（）第0004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请求对该事故形成的原因及当事人责任重新作出认定，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认为：“明公交认字（）第0004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系申请人经事故路段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是此次交通事发生的主要原因与事实不符，划分责任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并认定被申请人承担主要责任，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理由如下：

一、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主要是因为xxx的行为造成的.。申请人在事故发生时完全按照行车规定行驶，在自己的车道内按照安全车速正常行进，当申请人在视线内看到被申请人时，采取鸣笛、并减速措施，但被申请人在听到鸣笛后稍停行进又突然窜出，以致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发生较小摩擦后而倒地的事故。被申请人在听到鸣笛后稍停行进，可见其已经预见申请人驾驶的车辆要通过马路、且采取了减速避让措施，但被申请人并没有采取避免与车体发生摩擦的措施，即停止行进，而是突然窜出，很明显，被申请人明知有危险存在，不但不采取措施规避，反而突然窜出，增加了发生事故的机率，如果被申请人也和申请人一样采取措施，完全可以避免本事故的发生。因此，本事故的发生主要是雷六子的行为造成的。

二、该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经事故路段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与事实不符。本事故发生时，申请人的行驶车速差较慢，且采取了鸣笛、减速有效避让措施，发生摩擦后，被申请人就此倒地，申请人驾驶的车辆与被申请人摩擦处也是只有较小损坏。而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经事故路段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显然与事实不符，试想：如果申请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被申请人应该已经被车辆撞出较远的距离，怎么可能就在车旁倒地；而且从申请人驾驶的车辆较小损坏程度也恰好印证了申请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且撞击力度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在该次交通事故中，申请人在事故发生时完全按照行车规定行驶，在自己的车道内按照安全车速正常行进，在视野内发现被申请人欲强行横穿马路时，也采取了鸣笛、刹车措施。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已经采取了一切可以避免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措施，而被申请人在未确认安全后以较快速度强行通过事故路段，使申请人根本无法再采取更有效的避让措施，才导致本事故的发生，被申请人在本起事故中应承担主要责任。因此，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本人特提出申请，请求上级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撤消“明公交认字（）第0004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重新认定被申请人承担主要责任，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

此呈xxx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交通牌申请书篇3

xxxx交警支队：

因xxx年xx月xx日3时至3时40分xx路与xx大道交口西北角和东北角监控视频（交口南面的交通信号灯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承担大小有决定性影响以及xx市交警支队xx大队做出的公交（x）认字[20xx]第2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否正确。特申请贵单位调取20xx年3月xx日3时至3时40分xx路与xx大道交口西北角和东北角监控视频。以澄清事实，还原真相。

交通牌申请书篇4

申请人：姓名、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家庭住址，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请求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伤残等级、误工期限、护理人数、护理期限、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_\_\_\_\_\_\_\_\_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已诉至贵院且现已受理。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遭受严重伤害，导致\_\_\_\_\_\_\_\_\_\_\_\_\_\_\_\_\_\_，在医院接受治疗后，虽然经治疗终结，但至今\_\_\_\_\_\_\_\_\_有影响，\_\_\_\_\_\_\_\_\_\_\_\_\_\_\_\_\_\_无法恢复正常功能。为了索赔的需要，申请人现需要对伤残等级、护理人数及时间、后续治疗费等进行鉴定以便确定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请贵院安排鉴定事宜。

交通牌申请书篇5

申请人贾xx，男，x岁，住址：湖南省xx县景港x镇xx街x号，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徐xx，男，x岁，住址：重庆市x县xx镇xx村x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复核请求：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xx大队作出的第20x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

事实与理由：

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xx大队于20xx年3月25日作出的第20xxb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错误。

龙华东环二路富士康厂区有东门路口和南门路口，两个路口相距约五百米。

南门路口是个十字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和一个“门”型人行天桥，路中间还安装有隔离拦栅。

发生事故的富士康东门路口是个“丁”字路口。此路口既没有过街设施，也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更没有交通信号灯，在路口南端十多米处就没装隔离带了。该路口唯一的交通标志就是在路口南端隔离带终结处树立有两根引导人们谨慎横道的横道指引桩。

龙华东环二路富士康东门路口与南门路口是两个不同的路口，不能混为一谈。东门路口没有人行过街设施，只是在路口南端树有两根允许行人横道的横道指引桩。申请人当时就是遵从横道指引桩指示、对着指引桩由东住西横道时被被申请人疾驶而来的小车撞伤的。

在东门丁字路口东西两则日夜有的士、私家车、“蓝牌”车和多条线路的公交车停靠，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人在申请人横道处横过道路到对面搭车。

该《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贾伟在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道路上，不按规定横过道路……”与客观事实不符，是完全错误的!

二、20xx年3月x日9时40分许，在龙华东环二路富士康东门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全部在被申请人徐xx。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被申请人徐xx在驾车通过交叉路口时，不仅没有“保持安全车速”、“减速慢行”、“让行人先行”，而是继续高速行驶，依法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申请人是按照规定路线过马路，没有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应承担事故责任。

综上所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xx大队作出的第20x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错误，现特申请贵局复核，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交通牌申请书篇6

申 请 人：

申请事项：请求对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做出复核，并对该事故书中形成的原因及当事人责任作出同等责任的认定。

申请人在提出本复核之前已认识到交通事故给对方当事人及家属和本人带来的严重伤害，对受害人的家属在事故认定书做出之前，按照城镇户籍标准给予了充分的赔偿，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赔偿共计xxx\*万元人民币；申请人也深刻认识到离开事故现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的错误性。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提出请求和理由：

一、 对方当事人的过错认定不全面，导致未充分减轻申请人的责任，其原因是未充分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路权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4款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中对基本事实的描述是，“受害人在机动车道内玩耍……”，而在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责任中的陈述是：“受害人在机动车道上通行，未有监护人带领，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第1款之规定，。。。。。”而依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害人在机动车道路内玩耍和通行分别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1条规定，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第64条第1款规定，学前儿童以及不能辩认、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责任的人带领。认定书仅认定了受害人(患有脑瘫后遗症)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第1款之规定，似乎只有受害人的监护人是有过错的，而忽视和遗漏了受害人行为的种种违法性和由此产生的事故中过错。

因此，申请人认为对方当事人作为事故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在发生交通事故起主要作用以及受害人的过错严重程度认定不全面，并且未区分一般过错与严重过错之间的基本界限是导致未充分减轻申请人的责任对主要原因，也是该认定书对责任划分不当的主要原因。

二、 申请人驶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不影响在发生该起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与对方当事人过错的严重程度二者之间没有联系。

根据《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规定》，公安机关做出事故认定书应当根据该规定第45条，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是确定当事人责任的标准。申请人离开事故现场，是严重的过错，但没有导致作出事故认定书的公安部门查证交通事故，包括对方当事人在事故中的过错，和受害人过错的相关证据收集。同时可以印证的是受害人的过错与申请人离开现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申请人认为，受害人在机动车道内玩耍、通行未有监护人带领，在形成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是形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过错的严重程度与申请人的相当，参照《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8。1。4条同为严重过错行为（a类行为），确定双方为同等责任。

三、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有误。依据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6条，交通警察调查事故现场时应当全面及时收集有关证据，而经申请人了解公安机关并未搜集发生交通事故时的现场监控录像。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车辆在检验、鉴定完成后五日内未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致使申请人无法及时对鉴定文书xxxxxx号做出与肇事车辆比对核实，致使从程序上影响了对鉴定文书自收到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的权利的行使（《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4条）。对事故车辆的检验报告申请人至今未收到。事故认定书未按规定程序送达。《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事故认定书应当分别送达当事人，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未送达本人。

综上，申请人请求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人依据客观事实和相关规定提出的复核请求予以审查，结合申请人的主动投案自首情节和受害人之监护人向作出事故认定书的机关提出书面请求对申请人的从轻处理的意见，将认定书中的主次责任纠正为同等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交通牌申请书篇7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x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xxx县公安局对肇事人xxx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x月x日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xxx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xxx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x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xxx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xxx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xxx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xxx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xxx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xxx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x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xx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x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x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x\_年第x\_期和x\_年第x\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x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交通牌申请书篇8

尊敬的领导：

我是x单位职工，我家庭有两口人，月平均收入在1500元左右，家庭人均收入在750元左右。我和前夫结婚多年因病一直末能生育子女，经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医治。直到20xx年11月终于生下女儿。因身体因素导致女儿早产。女儿一出娘胎就在儿科抢救。(在这以前就为了医病不但花光了家里夫妻俩的全部积蓄和收入还多方借债。)女儿的早产给本来就贫困的家庭带来了更多的困难。使一贫如洗的家庭旧债末还又添新债。但为了孩子再苦再累花再多的钱也是值得的我也是高兴的。但没有想到的是女儿的出生不但没有给我带来希望和幸福，却是更加的绝望。当我还沉浸在初为人母的喜悦中的时候，一场婚变给了我致命的打击。当时孩子才满月，前夫家因为我生了女儿非逼着我离婚。我不同意前夫就毅然辞去工作，离开我和女儿。

因为我母亲早故，父亲年岁已高。在孩子一周岁之后我不得不同意离婚给前夫。但条件有一个前夫必须先帮我把孩子带到能上学。前夫家住在织金县下属的一个乡镇，来回一次的路费要200多元。孩子所有的费用都由我来承担，前夫家只负责照看孩子。哪怕孩子有一点小病前夫都会通知我去带孩子看病。前夫家庭对女孩的成见和前夫对孩子的不负责任让我更是心惊肉跳，我怕我一个大意孩子就会有什么不测。所以我必须每一个月最少去看孩子一次。这让原本就很贫困的我更是雪上加霜。我几乎失去了生活的勇气。我想到领导对我和孩子的经常关怀。所以我鼓足勇气向领导提出请求，恳请领导在经济上x帮我一把我会在实际工作中报答领导对我的关怀的。

申请人：

20xx年12月30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